



國立中央大學主計室

會計業務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





高教深耕計畫 經費報支注意事項

報告人：主計室





大

綱

壹

計畫目的

貳

計畫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參

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

肆

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

The slide features a light beige background with decorative geometric patterns in the corners. These patterns consist of various shapes like squares, circles, and triangles in shades of yellow, teal, and brown, some with checkered or solid colors. A thin yellow square border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main title.

壹

計畫目的

壹、高教深耕計畫目的(1/2)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分為兩大主軸

第一部分

- 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

第二部分

- 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壹、高教深耕計畫目的(2/2)

高教深耕計畫核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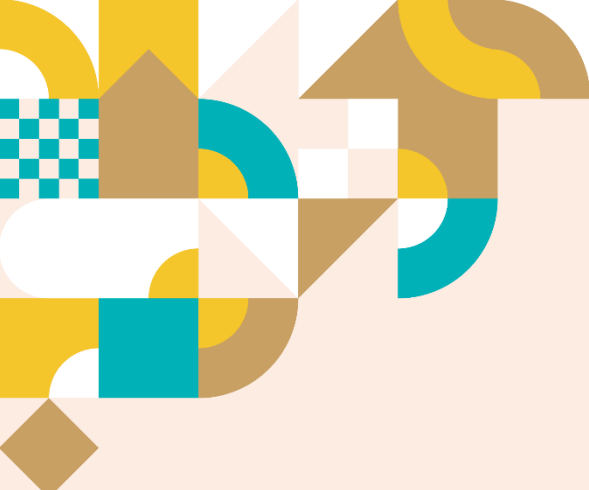
全面提升大學品質、促進高等教育多元發展，
同時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強化研究能量

提升高教公共性

落實教學創新

發展學校特色

善盡社會責任



貳

計畫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貳、高教深耕計畫編列及分配原則(1/2)

彈性運用

- 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給付，學校可依據自身特色與需求，彈性規劃經費使用項目與比率。

核心精神

- 經費主要用於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術研究、促進國際交流與創新產業人才培育。

校內經費 使用原則

- 學校應制定校內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收支辦法及程序，並將計畫修正後的計畫書函報教育部，作為未來管考依據。

貳、高教深耕計畫編列及分配原則(2/2)

教育部核定經費

校方統籌分配

分配至各權責單位

分配至各中心、院、系所

結報(由校方統一結報)

The slide features decorative geometric patterns in the corners, composed of squares, circles, and triangles in shades of yellow, teal, and brown. A central square frame contains the character '参'.

参

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 支用原則

參、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1/6)

主要法規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國立中央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

計畫經費主要用於**提升學校『教學及研究』水準，並以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其核發原則和使用範圍須依循教育部相關規定。

規定明文禁止將經費用於經常性維護、一般行政設施、校務基金已承諾支付的建築工程、新增的體育及餐廳設施、學校與招生相關的公費或獎助學金、以及赴大陸地區的旅費(不包括港澳地區)。

參、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2/6)

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

- ◆ 期程與核定：計畫以五年為期規劃，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
- ◆ 使用對象：計畫補助經費主要用於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以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
- ◆ 國內外出差旅費：依相關要點支給，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從嚴審核，並可由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共同參與。
<<國外出差旅費，須事先專簽核可後動支>>

參、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3/6)

<<主要支用方向>>

◆ 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

補助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等相關費用，以及購置教學所需儀器設備等。

◆ 強化學術研究發展：

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技術人員，以及延攬優秀人才。

◆ 改善校園環境：

進行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的修繕，但有經費比例限制。

參、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4/6)



經費禁止支用項目

- ◆經常性維護與新建：
不得支用於經常性維護性質的修繕經費，以及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和附屬機構。
- ◆一般行政設施：
不得用於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但用於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的教室、空間修繕除外。
- ◆土地取得與附屬設施：
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的土地取得與建築設施費用。
- ◆原已承諾工程：
原已獲核定且承諾由校務基金支應的建築工程。
- ◆建築補強及特殊設施：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的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參、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5/6)



經費禁止支用項目

- ◆ 主持與內部場地費：
計畫主持費用（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除外）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並供計畫使用者則不在此限。
- ◆ 行政管理與人員費用：
行政管理費，但執行主冊及全校型計畫衍生的費用不在此限。此外，不得用於支給教育部補助各機關人員的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
- ◆ 招生相關經費：學校與招生相關經費，包含入學公費、獎助學金、招生宣導及試務工作費用等。
- ◆ 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與赴大陸旅費：
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彈性薪資（但不得以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為限），以及赴大陸地區的旅費(不包括港澳地區)。

參、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6/6)

核銷時請檢附經分表

國立中央大學經費分配表

申請單簽核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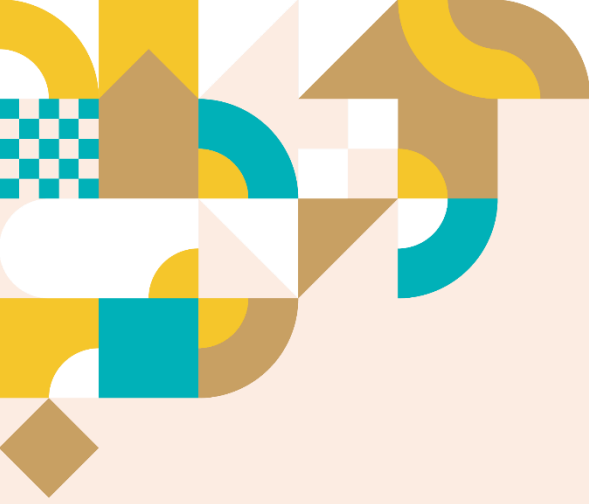
簽核點名稱	簽核者	簽核時間	結果	簽核意見
權責單位一級	教務處-教務長-	2025-06-12 17:12:37	通過	
權責單位承辦人		2025-06-12 08:23:46	通過	
執行單位一級		2025-06-10 09:05:08	通過	
執行單位二級		2025-06-09 16:46:17	通過	
主持人		2025-06-09 16:46:05	通過	
[填表人]		2025-06-09 16:40:09		

國立中央大學

原始憑證單

年度	編號	預算科目	計畫名稱	用途別	金額
			高教深耕計畫		百萬元
					十萬元
					千萬元
					百萬元
					十萬元
					元
用途					受款人：□已整付
經手人			單位主管		主計室
分機					
計畫主持人			資產經營管理組		
驗收					校長(或其授權人) 權責單位一級

高教深耕計畫除應
經計畫主持人簽署外，
請購時並應加會經費權責單位



肆

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

肆、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1/3)

- ◆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並不得移作他用；屬跨校性計畫者，則由計畫申請學校或請撥學校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結等事宜。
- ◆並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財物處理、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
- ◆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屬教育部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 ◆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專冊裝訂留校備查，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或教育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教育部辦理核結。

肆、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2/3)

- ◆各項支出必須與本計畫內容相符，日後倘經審計部等單位審核剔除，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子計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肆、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3/3)

- ◆**學校責任**：各大學應依照教育部核定的原則，訂定校內經費使用原則、收支辦法及程序，並對計畫的執行負責。
- ◆**經費核銷**：各項支出應符合經費核撥規定，並需標明預算項目。
- ◆**管考機制**：教育部會定期派員查核計畫執行進度與帳目，若經發現虛報計畫或不實支出，可能導致經費被刪減、停撥或追繳。
- ◆**年度執行率**：年度執行率未達規定，可能影響次年度的經費核撥。

感謝各位聆聽



國立中央大學